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4074號

原告 立誠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文瑞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為不合程式，且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分別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、同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逕予判決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準用於交通裁決事件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(一)（並將繕本寄予被告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(一)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「原交通事件裁決之車輛沒入處分部分應撤銷」，惟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提出之裁決書即甲證四之處罰主文並未有裁處車輛沒入，是本件原告所提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不符，請表明「訴訟標的」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及對應之「起訴之聲明」（如原處分撤銷），並檢附不服之裁決書。

(二)另原告所提之行政訴訟委任書內文中已限定委任範圍即「114年11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WXB60954號裁決書部分」，並請配合上開(一)不服之裁決書，重新提出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1

法 官 紀榮泰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陳季吟